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 01294 号

**致：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林、瞿亚丽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苏宁东先生工作出差无法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雍自玲女士主持。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5:00至2026年5月14日15:00，由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导致公司本次股东会未能实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天禾律师认为，虽因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就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导致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现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32,745,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7%，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因公司未开通网络投票功能，故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治理规则》相关规定，并经天禾律师核查，因公司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挂牌公司，且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8《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1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但因公司未及时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因此本次股东会仅对列入通知的除议案8《关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议案14《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外的12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除议案8、14外的12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持有表决权数32,745,544股。会议主持人基于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公司已安排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着手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开通网络投票功能，补充审议上述涉及需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两项议案。

据上，天禾律师认为，公司虽因未及时开通网络投票功能导致股东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审议表决，但已采取另行安排召开股东会、开通网络投票功能等有效措施保障了中小股东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

重大事项的审议表决权利，未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予以审议的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相关议案均获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为：

###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置研发中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2,74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针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

两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未按照《治理规则》开通网络投票功能而影响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表决，另行安排股东会审议表决，因而对该两项议案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存在瑕疵外，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十二项议案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王 林

瞿亚丽